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汇总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篇一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

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给甲方定金\_\_\_\_\_（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较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 第四条

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付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_\_\_\_\_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_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 第五条

- 1、甲、乙双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所有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

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_\_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八条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_\_%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 第九条

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_\_%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 第十一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 第十二条

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份，乙方留执\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_\_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存量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所出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为【楼房】【平房】, 坐落在\_\_\_\_\_区号/室(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准)。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 \_\_\_层, 其中地上\_\_\_层, 地下\_\_\_层。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层, 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二) 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住宅】【公寓】【别墅】【办公】【商业】【工业】【其他\_\_\_\_\_】。

(三) 该房屋【否】【是】带车位出售, 车位坐落: \_\_\_\_\_。产权证号: \_\_\_\_\_。

(四) 该房屋【否】【是】为甲方家庭少有住房; 甲方购房时间【否】【是】满五年, 满五年依据【房屋所有权证】【契税票】【其他】。

## 第2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 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_\_\_\_\_。共有权证证号为: \_\_\_\_\_, 填发单位为: \_\_\_\_\_。甲方房屋为共有房屋时, 无论是否有共有权证均需提供该房屋共有权人的同意出售声明, 若甲方无法提供, 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其他\_\_\_\_\_】方式获得。该房屋【无土地使用权证】【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_\_\_\_\_。

(三) 该房屋性质为下列选项中第\_\_\_\_\_种情形。

1、商品房；

3、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甲方需提供《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意见》；

4、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房屋（回迁房、安居房、康居房等房屋）

5、其他房屋\_\_\_\_\_。

（四）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该房屋未设定抵押】【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

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抵押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该房屋的抵押，甲方应\_\_\_\_\_（填写条件或时间）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该房屋除前述条款抵押情形外，另有抵押的，抵押权人为：\_\_\_\_\_，抵押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同意自行于\_\_\_\_\_（填写条件或时间）办理完毕该抵押的解除手续。

（五）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该房屋未出租】【该房屋已经出租】。

甲方已将该房屋出租的，需保证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能够积极配合房屋交易过程中的评估、房屋交验过程，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被撤销，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的方式达销售易

甲方和乙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北京存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备案证明编号：京经纪(20xx)第8300号，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 第四条销售总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销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定金通过【资金监管】【资金存管】【自行交接】方式划转。

本合同资金监管指：北京市房屋管理行政机关为保障买卖双方资金安全，强制性要求资金监管区域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转必须通过其设立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监管，待产权转移登记完成资金解除监管。

本合同中资金存管指：为确保交易资金安全，买卖双方均可向银行申请，将交易资金进行冻结，冻结期内交易双方均不得单方使用、支配；待满足解冻条件后资金解冻。

本合同中资金自行划转指：买卖双方未采用资金监管或资金存管的方式，自行交接购房款并签署《自行划转声明》（附件九）的行为。

(二)乙方采取【全款】【贷款】方式支付该房屋销售总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

1、选择全款支付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分【1次】【2次】【3次】向甲方支付除定金之外的所有销售总价款。

第2次，于【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当天】【\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其他\_\_\_\_\_】，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资金通过【**资金监管**】【**资金存管**】方式划转。

第三次，于【**户口迁出当日**】【**交付房屋当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他\_\_\_\_\_】，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资金通过【**资金监管**】【**资金存管**】方式划转。

2、乙方选择【**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申办贷款的，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分【**1次**】【**2次**】【**3次**】【其他\_\_\_\_\_】向甲方支付除定金与拟贷款金额外的所有销售总价款。

第三次，于【**户口迁出当日**】【**交付房屋当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他\_\_\_\_\_】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资金通过【**资金监管**】【**资金存管**】【**自行交接**】方式划转。

## 第五条贷款的其他约定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获得贷款机构批准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乙方自行筹齐剩余房价款，最迟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申请当天支付给甲方。

2、乙方继续申请贷款，但再次申请贷款获得批贷函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80日。

3、本合同终止，甲方应返还乙方已付款，乙方按销售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在交易进程中已经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贷款机构未对乙方批准贷款，且乙方无法支付该房屋销售总价款的，本合同终止。甲方返还乙方累计已付购房款，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该房屋买卖交易的承诺

(一)甲方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设备、装修情况。甲方保证本人、共有人同意出售上述房屋，且保证代理人已获得其合法授权出售上述房屋。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涉及本房屋交易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除合同及本次交易附件载明的房屋权属状况外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在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对该房屋通过抵押、诉讼、查封等方式进行任何妨碍乙方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因上述任一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不能履行，甲方应退还累计已收全部房款，并向乙方承担房屋销售总价20%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在交付房屋时将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附件十所列物品及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应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物业交验止，该房屋保持原状，违反本承诺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承担违约责任。

该房屋的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其它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物品清单（附件十）。

(三)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共有人承诺积极履行该房屋交易过程中的网签、贷款、交税、产权转移登记、抵押、放款、房屋交付等环节的义务并按要求提供材料，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

(一)甲方应当在\_\_\_\_\_（填写条件或时间）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二)该房屋在交付日之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及其他：\_\_\_\_\_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无偿转移至买受人名下。

(三)房屋交付的其他约定。

## 第八条税、费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全部】【乙方承担全部】【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应缴税费】，因约定承担一方不按约定缴纳全部税费，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该房屋销售总价20%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承诺该房屋为家庭少有住房，须在交税时保持家庭少有住房状态；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增加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需缴纳新的税费的，约定由【甲方】【乙方】【其他\_\_\_\_\_】缴纳；未约定由谁缴纳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

## 第九条权属转移登记

(一)甲乙双方最晚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如合同履行期间，因产生需要延长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时间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如乙方选择解除合同，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约定。

2、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房屋权属转移义务，且自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产权转移登记之日止，甲方按乙方全部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于实际产权转移登记之日向乙方支付。

(三)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未能完成房屋产权转移且乙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

2、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应依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约定产权转移登记日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产权转移登记之日止，按全部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于实际产权转移登记之日向甲方支付。

(四)甲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1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全部户口迁出手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如期或无法将与该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全部户口迁出义务。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房屋交付在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之后的，甲方逾期10日之内交付，自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至实际交付房屋之日应按该房屋销售总价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应于实际交付之日向乙方支付，甲方逾期超过10日，甲方应继续履行房屋交付义务并按该房屋销售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于房屋实际交付之日

支付。

2、甲乙双方约定房屋交付在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之前的，甲方逾期10日之内交付，自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至实际交付房屋之日应按该房屋销售总价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应于实际交付之日向乙方支付，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逾期超过1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的约定。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应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按该房屋销售总价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在10日之内，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

(三)甲方将该房屋出售第三人，导致乙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乙方有权退房解除合同，乙方选择退房解除合同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约定。

(四)乙方因个人原因导致贷款机构未对乙方批准贷款，在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选择单方解除的，适用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

2、乙方选择继续贷款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未获得批准贷款的。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履行该义务，如合同可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违约方须按该房屋销售总价的1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构成本合同解除情形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解除条款约定。

##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条款

(一)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按销售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的责任。甲方于合同解除之日退还抵扣违约金后剩余的乙方已付款；如已付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于解除之日支付不足部分。在房屋交易过程中，已经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后，乙方另须配合甲方办理注销网上签约等手续，如未办理甲方可单独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自动解除。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经收取的乙方的全部付款返还给乙方，并按照房屋销售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将乙方已经支付款项返还给乙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房屋交易过程中，已经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另解除合同后须配合乙方办理注销网签手续等，如未办理乙方可单独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了买卖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如战争、罢工、征用、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以至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

迟履行职责。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交付房屋】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正文共8页，一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存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篇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证照|身份证号码: 证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解: 本栏的如实签填为合同的后完成步骤, 是合同成立的标志, 也是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 故双方应当特别重视。

指南: 证照|身份证号码签填当事人持有的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证件号码, 好是长期有效便于长期确认身份的证照号码。

当事人为单位的, 如实签填法定代表人; 当事人为个人的, 法定代表人空白以斜杠划掉即可。

地址和联系电话应当填写方便通讯联络的地址;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化,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代理人代为签订合同或者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为签订合同的, 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如实签填代理人栏。一方当事人应当注意审查对方代理人的代理资格或监护资格。

双方分别签填签约日期的, 则合同的成立时间以后签约日期



为准。

附记栏

文本：（以下仅适用于通过中介成交的买卖）

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及其经办经纪人员如下：

经纪机构(签章)：

资质证书号码：

经纪人员(签章)：

表达二手房购房合同模板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二)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

(三)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

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 第四条 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_\_\_\_\_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_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 第五条

1、甲、乙双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份，乙方留执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现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篇四

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买受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

第\_\_1\_\_【幢】【座】2206\_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属钢混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24\_\_层，地下\_2\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

该商品房【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137.24平方米。

##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1\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每平方米10565.43元，总金额(1450000元)壹佰肆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_\_\_\_\_□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1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人民币1450000元。

2、分期付款\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第四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1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出卖人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 十里堡二手房2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交付使用后三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5%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起诉。

##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签于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篇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济南市\_\_区\_\_路小区\_\_号楼\_\_单元\_\_室（建筑面积\_\_平方米，储藏室\_\_平方米，产权证号\_\_）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即人民币小写。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_\_，即小写\_\_。

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_\_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_\_方承担。

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甲方应在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

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_\_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空调两台（型号：），热水器（型号：），浴霸（型号：），饮水机（型号：），音响两台（型号：），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附加条款：

甲方（卖方）：（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_\_年\_\_月\_\_日

乙方（买方）：（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_\_年\_\_月\_\_日

## 北京二手房合同签两次篇六

买受人按下列第1种方式按期付款：

- 1、一次性付款人民币1450000元。
- 2、分期付款\_\_\_\_\_。
- 3、其他方式\_\_\_\_\_。

第四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1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五条出卖人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交付使用后三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5%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签于签于

最新北京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编：

住址：

乙方(买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编：

住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一、销售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出售如下产权物业：

1、座落地址：北京市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结构：建筑面积：

3、乙方购房用途：

4、房屋所有权人：

##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买卖产权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付款方式：

## 三、责任与权利

甲方：

- 1、须具备该房屋所有相关法律认可文件；
- 2、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 3、在办理过户期间向乙方提供该房屋产权证明及相关法律文件；
- 4、在办理过户期间拥有该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5、保证上述房产无债权与债务纠纷。
- 6、保证在立契之前把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结清。

乙方：

- 1、须提供过户所用之各种身份证明及法律认可文件。
- 2、及时支付购房款及相关税、费。
- 3、乙方付清全部房款，上述房屋经产权过户并交接完毕后，该房屋即归乙方所有和使用。

#### 四、违约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上述条款执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

#### 五、不可抗力

人力不可抵抗的因素和自然灾害除外。

#### 六、调解和仲裁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双方发生纠纷，先行通过双方协调；协商不成时，可采取第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房地产局办理撤件手续。

## 八、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管部门一份，中介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为准。

十、其他应说明的有关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年月日：